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1,1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石创	股票代码	3007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梅	谢文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传真	0591-28798333	0591-28798333
电话	0591-28673333	0591-28673333
电子信箱	zqswb@acetron.com.cn	zqswb@acetr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种PVD镀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一直秉承“创新、严谨、责任、感恩”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不断探索PVD镀膜材料的新材质、新配方和新工艺，持续开发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迄今已研发出数百款产品，涵盖金属/非金属单质、合金及化合物等多种材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在平板显示、光学光通讯、节能玻璃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已研发出应用于LED、半导体等领域的多款产品，是国内PVD镀膜材料行业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工艺技术较为全面的综合型PVD镀膜材料生产商。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两个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溅射靶材应用于平板显示、光学光通讯、节能玻璃、触控等行业，同时，公司亦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半导体、光伏等行业。公司研发的蒸镀材料应用领域包括光学光通讯、LED、平板显示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包括原材料在内的物资采购，确保所需物资优质、高效供应，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计划采购的方式。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提交的原材料需求单，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了部分原材料波动给产品成本带来的风险。

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来源与品质。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对于产品质量过硬、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公司会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客户对PVD镀膜材料的产品规格型号和材质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部分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应用，已形成相对稳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公司积累了多款通用型号的产品；同时，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存在特殊需求，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中，除部分溅射靶材的部分机械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外，其他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

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营业中心据此制作计划任务书，列明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下达至制造中心；制造中心接单后，根据人员技能、设备负荷、原料需求及客户要求组织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品管部负责产品检测，制造中心员工负责对产品进行自检，测量各个质量控制点并如实记录；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品管部负责对每批成品进行检测，经严格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设有营业中心，负责客户信息跟踪、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主要为生产商。由于PVD镀膜材料用途的专业性、技术性强，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及时地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客户进行技术服务，最终有利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同时也有利于市场风险控制。公司由营业中心负责客户的维护和开发，一般在经历技术研讨、客户现场考察、管理体系评审、送样测试、技术改进、需求回馈等环节后，公司被纳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计划发货完成销售。

针对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负责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通过与贸易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开发成本拓展海外市场，减弱地域上的局限。

（三）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PVD镀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PVD镀膜技术起源于国外，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PVD镀膜材料和镀膜设备的配套以国外厂商为主。由于下游所需的PVD镀膜材料性能要求高、专业应用性强，国外PVD镀膜材料厂商所研发的镀膜材料经过与下游客户的镀膜设备、镀膜工艺的长期磨合，各项性能指标与客户的匹配性已较好，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因此，长期以来全球PVD镀膜材料研制和生产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及德国等国家的少数公司，产业集中度较高。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淀，这些国外厂商凭借其雄厚的技术力量、精细的生产控制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居于全球高端PVD镀膜材料市场的主导地位。

近年来，为了响应国家发出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等政策，以及受益于国家从战略高度持续地支持PVD镀膜材料在内的上游关键原材料的发展及应用推广，我国少数专业从事PVD镀膜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业逐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国际技术交流，经过数年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已逐渐突破关键技术门槛，整体技术实力不断增强，成功开发出一批能适应高端应用领域的PVD镀膜材料，拥有了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国内少数PVD镀膜材料厂商依托有利的产业政策导向、产品价格优势，通过将PVD镀膜材料研发成果产业化，积极参与PVD镀膜材料的国际化市场竞争，已在国内高端PVD镀膜材料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总体而言，随着国内在显示面板、光伏与半导体产业持续不断的发展与壮大，为PVD镀膜材料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容量；在国内PVD镀膜材料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不断更新，以及国内产品成本的优势，导致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客户选择国内PVD镀膜材料厂商；最后在国产化政策导向明确的情况下，未来我国溅射靶材的市场规模可预见将突破现有规模的预测，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进一步提高。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目前已掌握了众多高端PVD镀膜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业经验，拥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是国内PVD镀膜材料行业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工艺技术较为全面的综合型PVD镀膜材料生产商，并且公司在现有基础之上，将通过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和自我培养，持续推进新型功能薄膜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的研究，积极参与国际先进薄膜材料技术的交流，深入挖掘PVD镀膜材料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拓宽市场应用领域，为实现PVD镀膜材料的高比例国产化而努力，共同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转变的愿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16,627,884.06	255,971,671.83	23.70%	235,509,2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3,652.35	27,731,802.28	-47.20%	40,932,1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0,627.36	17,832,442.20	-36.52%	38,566,4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933.93	18,189,322.19	-35.19%	8,281,09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6.62%	-3.26%	15.4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11,026,126.10	616,548,212.64	15.32%	548,131,9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806,930.84	431,219,364.33	2.46%	407,851,211.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000,841.22	104,722,215.19	83,898,431.21	74,006,3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314.75	7,974,094.60	5,100,877.51	214,3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15.84	7,795,960.52	5,185,845.45	-1,765,9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17.53	-125,489.74	-6,575,646.65	18,965,487.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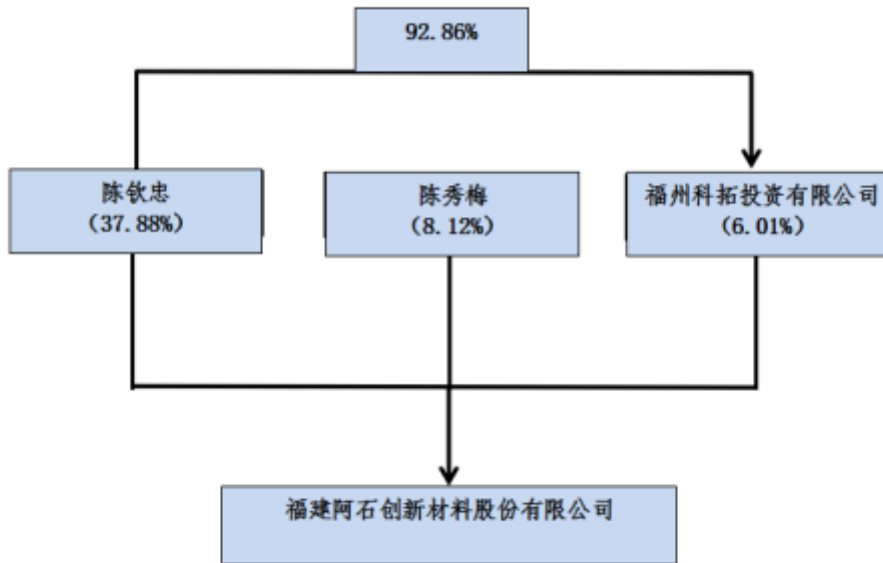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钦忠	境内自然人	37.88%	53,460,000	53,460,000	质押	16,920,000	
陈秀梅	境内自然人	8.12%	11,455,713	11,455,713	质押	9,099,900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8,485,713	8,485,713	质押	5,600,000	
陈本宋	境内自然人	4.21%	5,940,000	5,940,000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2.84%	4,002,438	0			
李小芳	境内自然人	1.91%	2,693,311	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98%	1,389,400	0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275,396	0			
刘美艳	境内自然人	0.29%	411,100	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23%	32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陈钦忠与陈秀梅为夫妻关系; 2、陈钦忠持有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92.86% 股份, 并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陈秀梅与陈本宋为姐弟关系, 陈本宋为陈钦忠妻弟。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2019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6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0%；营业利润为1,55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69%；利润总额为1,53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10%；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20%。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工作

1、募投项目建设

2018年4月27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建工程发包给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如期完成工程建设，但考虑到项目在进一步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专业生产设备定制、安装及调试，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繁杂，相关部门审批验收手续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虽然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全部完工，但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也有一定的时间需求；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产预计可使用状态进行适当性延期，以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研发工作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力度，积极鼓励与支持研发技术人员的开发工作，引入行业高端研发人才，完善研发成果奖励机制，进一步激发了公司技术创新的热情；同时，公司经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核准决定获批建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6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新增受理审核发明专利18项。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和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

3、经营与布局

2019年度，为更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目标重新梳理了公司组织架构，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整体发展体系，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细化公司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两家全资孙公司：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新开拓了华星光电、中电熊猫、彩虹光电等国内多家知名面板企业，产品种类也在原有基础上推进了铜靶材、铝靶材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多元化产品结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溅射靶材	155,738,038.66	39,235,444.87	25.19%	-21.93%	-4.46%	4.61%
蒸镀材料	55,483,826.21	15,941,286.74	28.73%	14.62%	8.49%	-1.62%
电子化学材料	53,506,166.19	47,713,759.56	10.83%	100.00%	100.00%	10.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8。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35,285.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35,285.29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新设孙公司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新设孙公司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